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499号

劳颖表:

本院受理原告劳祺威诉被告劳颖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4600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1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